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长遂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职期限即将满六年，按照相关规定，赵长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长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长遂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赵长遂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赵长遂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增补陈晓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晓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陈晓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陈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附件：陈晓平先生简历

陈晓平：男，1967年生，博士，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电力行业CFB机组技术交流服务协作网理事、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分技术委员会洁净燃料锅炉工作组委员和《燃烧科学与技术》编委会委员。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1992年4月至今在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工作，研究方向包括：流化床燃烧及锅炉技术、固废与高浓度有机废液焚烧及资源化利用、CO₂减排技术、燃煤污染防治、加压密相气力输送。先后负责承担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课题、国家“973”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和国家支撑计划子课题等在内的国家和省部级项目10余项，以及40多项企业委托项目。获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二等奖3项，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各1项，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0余项；以第一作者或联系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其中SCI收录50余篇，EI收录90余篇。